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妥予規範開發基地申請設置透水保水設施案件應檢附之文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為提升城市防災韌性，推動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開發須考量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政策，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未妥予規範開發基地申請設置透水保水設施案件應檢附之文件，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訂定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與圖說，完善管理機制。

審計處指出，水利局為改變城市築堤之傳統防洪治水思維，導入雨水滯留及透水保水概念，於 102 年推動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須考量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政策，復於 105 年公告施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106 年發布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將透水保水措施法治化，並擴大實施至建築基地開發案件。上開規定規範開發基地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者，申請人須向水利局提出申請，並經水利局審查最小透水保水量體等事項均符合規定後，由申請人據以施作透水保水設施。

然而，審計處於 109 年 10 月查核發現，水利局針對開發基地設置透水保水設施申請案件，未妥予規範應檢附透水保水設施之設計標準及詳細圖說等內容，影響工程施作品質及安全，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1 月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水利局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訂定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與章節圖說，包含計畫書範例、透水保水設施配置設計標準及詳細圖說等內容，截至 112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年底止，申請案件共 174 件，完善管理機制。